

# 侦查程序中口供获取与人权保障

冀祥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法学系, 北京 100720)

**摘要:**任意性和真实性是口供的两个基本特征。基于对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诉讼价值的诉求和对口供特征的尊重,既要首肯侦查人员获取口供的权力,又要通过限制“权力”或扩张“权利”,寻求刑事诉讼双重价值的平衡。口供作为追究犯罪的重要裁判证据在侦查程序中的获取具有社会安全秩序意义上的正当性,但考虑到口供获取过程的特殊性,遵循正当程序的要求,应当对口供获取的原则、方式、时间、地点、程序等予以全面规制。沉默权是讯问制度中犯罪嫌疑人应当享有的重要权利,辩诉交易则又是犯罪嫌疑人打破沉默、自愿供述的激励机制。一套完整的侦查程序中口供获取与人权保护的 legal 体系,有待于我们在刑事诉讼法之再修改时予以构建。

**关键词:** 侦查讯问;口供;权利保障;沉默权;辩诉交易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860(2005)05-0107-07

口供作为证据形式的一种,在任何国家的刑事侦查过程中都有着举足轻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获取口供是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而保障口供在自愿、真实的基础上获得,则是人权保护在口供获取过程中的应有体现。如何将两者良性的结合,使口供的获取满足侦查取证与司法人性化的双重需求,的确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 一、口供特性与人权保护的逻辑关联

虽然各国刑事诉讼法对口供范围的界定有所差别,但口供作为一种证据形式呈现出的特征是需要各国立法者在口供获取规则的设立时共同尊重的。

口供作为定案证据的最大优势在于其真实地描述了案件事实,即口供的真实性特征。口供的真实性通常是针对口供的内容而言的。然而,随着侦查阶段的深入和犯罪嫌疑人对供述后果的推测,口供的真实性也往往受到挑战。其一,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必须是建立在一定程度的合理怀疑的基础之上。只有具备了这种怀疑,侦查机关才可能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因此,犯罪嫌疑人往往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选择其供述的内容。这些内容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虚假的。其二,犯罪嫌疑人自身心理、思维、感知等能力的差异,也可能构成对口供真实性的威胁。第三,某些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使用诸如刑讯逼供、诱供等讯问方式,逼迫犯罪嫌疑人认罪,也是导致口

收稿日期: 2005-06-23

作者简介:冀祥德(1964—),男,山东青州人,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诉讼法学、司法制度。

供不实的重要因素。显然,口供的内容只有真实,才可能对案件的侦查活动起到良性的促进作用。

口供的另一特性是任意性。所谓任意性,是指在承认并尊重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主体地位的基础上,赋予其在自由意志支配下,自愿供述或辩解的权利,侦查机关不得对犯罪嫌疑人的这项权利进行剥夺和限制。强调对任意性的保障,一方面是出于司法人道的精神;另一方面也是保障口供真实性的需要。显而易见,在自愿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述或辩解与在胁迫、刑讯下作出的供述或辩解相比,其可信性要高得多。考察世界各国相关的立法例,不难发现,否定违背任意性原则作出的口供的证据能力是普遍通行的做法。

口供的上述两个特征说明,在获取口供的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权进行保护是极其必要的。概括来说,在侦查阶段,获取口供的方式集中反映了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权这两种价值理念的冲突与博弈:一方面,出于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考虑,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担当追究犯罪和维护社会秩序之重任。由此,在侦查讯问过程中如果赋予犯罪嫌疑人无限度的防御权,一味强调犯罪嫌疑人的自由意识,则势必影响甚至阻碍刑事诉讼活动在打击犯罪方面的功能。另一方面,随着人权观念的普及,刑事司法日益呈现出人性化的趋势,特别是当人本位的思想代替了工具本位的思想之后,如何在权力和权利之间进行平衡,使权力不会由于过分扩张而侵害了权利存在的空间,则成为各国刑事司法关注的一个普遍问题。在侦查讯问阶段,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尊严、人格的尊重,赋予犯罪嫌疑人基本的诉讼权利以抵抗和防御强大的公权力,保障口供获取可以实现真实性和任意性的结合,乃是口供特性对人权保护的要求。

综观联合国的相关人权文件和刑事司法准则,在侦查讯问阶段体现人权保护的重要精神是不可或缺的内容。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规则上:第一,确立了不得自证其罪规则;第二,沉默权规则;第三,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规则;第四,律师介入规则;第五,权利告知规则等。

因此,从人权理论本身出发,力求在侦查讯问过程中既尊重和肯定人的自然属性,<sup>[1]</sup>又不至于忽视社会的整体利益,则既要有赖于诉讼制度和规则的制约,使有关侦查讯问的若干规则形成一个丝丝入扣的制度体系;又要有赖于对口供自身独特特征的尊重,使得这些规则的确立有利于实现口供内容的真实性和任意性的统一。

## 二、口供获取中的人权保护规则

侦查讯问程序是一项由侦查人员主导的程序。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目的,一方面在于进一步了解有关案件事实,进而获取用作审判活动中证据的讯问笔录;另一方面在于通过讯问发现线索,借以获取其它证据。正因为口供在各国均被作为重要的证据种类,所以口供获取的程序也为各个国家所重视,即使在侦查技术发达的国家也无例外。同时,也正因为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的力量对比悬殊,犯罪嫌疑人往往又处于被羁押状态下,侦查讯问程序中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就尤为重要。综观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和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立法,笔者认为,从人权保护角度看,侦查程序中的口供获取应遵循如下原则和规则:

### (一)“不得自证其罪”原则与“沉默权”规则

“不得自证其罪”原则与“沉默权”规则两者虽然在精神实质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竞合,但并不是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权利。“沉默权”规则是“不得自证其罪”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化,这一点从承载两者的载体上就可以看出。<sup>[2]</sup>(PP271-275)因此,基于权利位阶的差异,笔者在此仅就“沉默权”规则在口供获取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保障价值作一论述。

沉默权从诞生至今始终在权利和权力的博弈中巧妙地应对着司法实践的需要。早期的沉默权经历了由消极向积极转变的过程。这个过程以“权利告知”最终被确立为讯问者的一项法定义务为标志。著名的米兰达警告是积极沉默权的里

除“沉默权”规则体现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七条外,其余规则体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

程碑。自此,如果侦查机关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没有预先告知其享有保持沉默的权利,则依据证据排除规则的要求,所获得的口供及其相关证据将在以后的诉讼中被加以排除。然而,二十世纪末,随着犯罪率的不断上升,英美法系国家出于打击犯罪的实际需要,普遍对沉默权加以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其中,以英国《1994年刑事审判与公共秩序法》(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对沉默权的限制最具代表性。该法“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讯问行为作为任意侦查手段的性质,通过审判时的不利推论使得符合一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实际上承担着对特定事实的‘如实供述’的义务”<sup>[31](PP167-168)]</sup>。但是,作为现代刑事诉讼中最基本的一项规则,对它的限制必须建立在这样几个基础之上:第一,沉默权作为犯罪嫌疑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的本质不能被动摇,即警察或者侦查人员不能怠于履行权利告知义务;第二,只有法官和陪审团才能对犯罪嫌疑人保持沉默的行为进行判断,而警察或检察官不能在犯罪嫌疑人保持沉默的情况下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第三,不能仅仅凭借犯罪嫌疑人的沉默就对其进行有罪的认定,必须有相关证据的补强。这些情形说明,对于沉默权的保护,在侦查讯问和获取口供的过程中是不存在任何豁免的。沉默权并不是禁止或限制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人员面前供述、辩解或坦白罪行,而是保障犯罪嫌疑人在自由意志的支配下选择是否回答侦查人员的提问。因此,沉默权的确立也能从另一个角度抑制侦查讯问过程中的违法现象。

基于沉默权在人权保护方面的价值和在限制“权力”方面的功能,无论是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和相关的人权文件,还是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规则,都将沉默权规则作为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获取口供过程中的第一项原则,这无疑是我们借鉴的。

## (二) 权利告知原则

“权利告知”原则,是指讯问人员有义务在初次询问中,向被讯问人告知其所享有的相关诉讼

权利,保障被讯问人及时、准确地获知自己的诉讼权利,并采取相应手段实现或放弃这些权利。这些权利内容主要包括:告知讯问的理由或将来可能被指控的罪名、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沉默权、告知可以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和告知可能采用的强制措施等。

“权利告知”作为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一项基本措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也得到了体现。该公约第九条第二项中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权利告知”在侦查讯问过程中的意义就在于,它使权力沿着理性、人道、公平的轨迹行使,以保障被讯问人在有预期的情况下,真实、任意地陈述相关事实。

我国刑事诉讼法虽然在第93条中也有类似的规定,但与真正意义上的“权利告知”还存在着本质的差别。主要表现在:(1)在讯问开始时,讯问人员没有告知犯罪嫌疑人讯问理由的义务。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侦查人员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这实际上是“有罪推定”思想在侦查讯问初期最直白的体现。(2)刑事诉讼法不但没有赋予犯罪嫌疑人真正意义上的沉默权,而是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如果犯罪嫌疑人不履行如实供述义务,则以“抗拒从严”相威胁,并将承担不利的裁判后果。这使得口供的任意性得不到制度性保护,严重忽视了犯罪嫌疑人的自由意志。在侦查讯问阶段,虽然讯问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冲突直接而尖锐,但是,由于我国落后的刑事诉讼理念和匮乏的人权保障机制尚不能回应侦查讯问阶段的特殊性,权力与权利的力量对比严重失衡。人权保护的理念无从体现,口供的质量更是难以保证。

## (三) 获得律师帮助原则

给予并保障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过程中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是由刑事诉讼规律本身决

米兰达警告包括:(1)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2)犯罪嫌疑人如果选择回答,那么他所说的一切将有可能被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据;(3)犯罪嫌疑人有权在审讯时由律师在场陪同;(4)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钱请律师,那么法庭将为他指定律师。参见李义冠著:《美国刑事审判制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2页。

英国《1994年刑事审判与公共秩序法》第34—37条中集中规定了沉默权例外的4种情形。

定的。

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在侦查讯问阶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环节上:(1)侦查人员在讯问开始时的权利告知义务,即告诉犯罪嫌疑人有聘请律师并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等;(2)规定并保障律师和犯罪嫌疑人的会见权及联络权;(3)规定并保障律师的讯问在场权;(4)保障律师给犯罪嫌疑人提供有效、及时的法律帮助;(5)保障因为贫困等原因不能聘请律师的犯罪嫌疑人及时受到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将辩护权作为人权保护的一项基本内容加以规定。并且,在相关的刑事司法准则中,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使之得以顺畅的落实。当今,在侦查阶段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已经成为各国国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各国司法实践广泛采用,成为指引侦查、审判机关工作的重要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中虽然规定了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但是这项规定与法治视野中的律师帮助原则相比,还相去甚远。关键在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和第 33 条中,将律师在侦查、起诉阶段的权利分为两个层次,且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作用要远远弱于起诉阶段,客观地说,律师在侦查阶段所行使的权利,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辩护权。同时,在侦查阶段,法律也没有规定侦查人员必须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与此相反的是,司法实践中,律师与犯罪嫌疑人的会面不仅要受到侦查人员的“恩准”和在场监督,而且还要受到侦查人员所规定的时间、次数的限制。所以,在我国现阶段,指望律师在侦查程序中给予犯罪嫌疑人有效地帮助,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事情。由此可见,我国在侦查讯问阶段的律师帮助制度,还没有在人权保护和刑事法治的框架下建立起来。

#### (四) 禁止刑讯原则

禁止刑讯原则已经在国际社会得到了普遍的接受。无论是《世界人权宣言》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抑或刑事司法准则中,都对刑讯逼供的行为予以禁止。与这些国际公约相适应,几乎各个近、现代法治国家,都对禁止刑讯作为本国法中一个绝对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

法治国家在禁止刑讯的规则上主要有:(1)将刑讯逼供的界定进一步放宽,从禁止肉刑到禁止体罚或针对精神、健康的刑讯;(2)对通过刑讯手段得来的证据,加以排除;(3)运用各种现代化的视听设备,诸如录音、录像等,对讯问过程全程监督,防止刑讯逼供的发生;(4)规定了对实施刑讯逼供的侦查人员的惩罚方式和措施等。显然,在刑讯逼供的情况下,被讯问人往往为了逃避眼前的痛苦而选择侦查人员希望的回答,这既使讯问的质量受到质疑,又使讯问的过程违背了基本的人道精神,背离了人权保护的宗旨。

应该说,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刑讯逼供的行为都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禁止。关于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材料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虽然在刑事诉讼法中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中指出,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根据。可见,立法者对于刑讯逼供还是持比较坚决的否定态度的。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刑讯逼供取得的证据加以排除的案例,则是凤毛麟角。刑讯逼供的举证与认定问题,也一直成为理论与实务界的争论焦点。笔者认为,刑讯逼供在侦查活动中必须予以禁止,并辅之以相应的措施,以使之与国际人权准则相一致。

#### (五) 证据排除规则

综观各国的立法,在侦查讯问阶段,排除规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为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而第 33 条中规定:“公诉案件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律师。这两条规定,将律师的作用明确地加以区分,一为提供法律帮助,一为作为辩护律师,表明了我国刑事诉讼法不允许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委托律师辩护的立场。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一种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参见陈光中、(加)丹尼尔·普瑞方廷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2 页。

的规定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为关于违反任意性规则而获得口供的排除问题;其二为依据被排除的口供而获得的相关物证是否应被排除的问题。对于前者,国际社会普遍已经达成了共识,即违反任意性规则而取得的口供一律应在诉讼中予以排除;而对于后者,各国的立法则不尽相同。

对依据非法言词证据所取得的其他证据是否应在诉讼中予以排除的问题,英美法系一直是走在前列,“毒树之果”原则就是最具代表性的范例。但随着二十世纪中期犯罪率的激增和保障公共安全的需要,英、美等国家开始通过相关的立法和判例,放宽了对“毒树之果”原则的界定,并规定了例外情况。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在吸收了正当程序理念的基础之上,在刑事诉讼中日趋重视对犯罪嫌疑人基本的人权保障,并建立了完善的机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在这些国家先后建立起来,但是其做法不尽相同。例如《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36条第3款规定:若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36条a第1款、第2款的规定,对被告人使用非法折磨、疲劳战术、妨害身体、服用药品、拷问、诈欺或催眠方法、威胁、许诺以及使用损害被告人记忆和理解力的方法所得到的陈述,即使被告人同意也不得采用。而对于在此基础上取得的物证则没有明确规定,仅将判断的权力交由法官的自由心证来作出结论。但是,意大利在这个问题上的规定却遵循了美国的进路,其在1988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典第191条中规定了:在违反法律禁令情况下获得的证据,不得加以使用。

关于我国是否应当确立类似于“毒树之果”的证据排除规则,笔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从法律的缺失和司法实践中反映出的严重问题上看,我国有建立“毒树之果”原则的必要,这种绝对意义上的证据排除规则,一方面可以起到禁止刑讯逼供现象的舆论宣传作用,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立法与司法解释的规定转化为公安司法人员的行为。但是不可否认,鉴于我国落后的侦查技术和“口供中心主义”的实际情况,对于“毒树之果”原则应在肯定的基础上规定一些例外。

## (六) 口供补强规则

口供“补强规则”所体现的内核与“不轻信口供”及“孤证不能定罪”等规则有诸多融合之处。“补强规则”既是印证口供真实性和任意性的重要规则,也是检验口供是否具备证明力和证据能力的重要规则。

口供的补强规则一般是针对犯罪事实和构成要件而言的。同时,在“补强”的标准上也应体现适度的“比例原则”。对于情节轻微或属于轻罪的案件所要求的“补强”标准可以弱于对于重罪或严重犯罪的案件的“补强”标准。也就是说,应当认识到这样一种危险,即口供的证明力随案件的严重程度的上升而有所下降。

我国刑事诉讼法虽未明确规定“补强规则”,但司法实践中贯彻的“孤证不能定罪”原则也体现了“补强规则”的一些精神。笔者认为,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应当将“补强规则”明确规定在证据规则之中,并具体规定:第一,补强证据必须具有证据能力,排除非法证据的补强资格;第二,不能将讯问笔录等固定口供的方式作为补强的一种方式;第三,不得将犯罪嫌疑人在非讯问场合所作陈述也列为补强范围;第四,共犯之间不能相互补强等。<sup>[4]</sup>

## 三、口供获取的激励机制:辩诉交易

### (一) 辩诉交易对口供获取的激励

出于对被告人权利保障之使然,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沉默权乃刑事司法法治化进程之必然。然而,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选择了沉默,必然对侦破罪案、追究犯罪设置了诸多障碍。那么,一方面要控制犯罪,另一方面要保障人权,如何取舍与权衡?美国以及其他诸多国家的做法给了我们一个答案,那就是在规定沉默权的同时,建立鼓励犯罪嫌疑人不沉默的法律机制,即建立辩诉交易制度。

在美国,沉默权制度是先于辩诉交易制度出现的。沉默权的要义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

以美国为例,美国于1966年确立了“米兰达”规则,而后又确立了“毒树之果”原则,可谓是将证据排除规则走到了极端。但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从控制犯罪的现实需要出发,对于“毒树之果”原则的适用也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诸如按照“最终或必然发现的例外”规则,如果公诉机关能够证明,即使在执法人员非法取证的情况下,这些证据最终或必然也会被发现,那么该证据就可采用。此可以看作是“毒树之果”原则有所收敛的一个证明。摘自: <http://www.procedurallaw.com.cn/article.html?id=3621>

保持沉默或拒绝回答讯问,而辩诉交易的要义则是自愿作有罪答辩。这就意味着该两种制度设计上的“相克性”。假定犯罪嫌疑人选择了被逮捕后的沉默,警察破案率的急剧下降而招致的社会治安状况的恶化,必然会引起人们对沉默权这一制度的纷纷责难。然而,辩诉交易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答辩为条件来换取减轻处罚,激励和诱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放弃“沉默”的权利,同司法机关密切合作——“你有权保持沉默;但是如果你愿意作有罪答辩,法官将减轻对你的处罚”。同时,由于沉默权的规定,辩诉交易的实践也使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用担忧如果不与政府合作、不作有罪答辩会导致重罚的结果——“你如果作有罪答辩,法官将减轻对你的处罚;但是,如果你不愿意认罪,你有保持沉默的权利”。按照现代法律理念,任何公民在面临司法机关的审查之时,都有合作的义务。但是,合作包括作为的合作与不作为的合作两种方式。在笔者看来,无论是沉默权行使抑或辩诉交易中的有罪答辩,都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司法机关的合作:辩诉交易中的有罪答辩,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后以积极的作为与司法机关予以合作;沉默权的行使,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消极的不作为与司法机关进行的合作。可见,沉默权和辩诉交易中的有罪答辩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两项在本质上并无矛盾并可选择的权利。

## (二) 辩诉交易中的人权保障

在英美辩诉交易制度中,存在罪状认否程序(arrainment),法官传讯被告人时,要求他对起诉书做出是否有罪的答辩。只有被告人做有罪答辩(plea of guilty),而且法官确信这种答辩是在其自愿、懂得后果并通过律师帮助的情况下做出的,法官方予以确认辩诉交易协议的合法性判决。法官要在公开法庭亲自询问被告人,确认答辩是自愿的(voluntary)、明知的(intelligent)和理智的(knowingly)。法官必须向被告人说明按有罪答辩宣告有罪以后可能科处的刑罚。在联邦诉讼和大多数州诉讼中,法官也被要求告知被告人任何有关指控的限制最低刑罚要求。可见,降低诉讼

成本、提高诉讼效率,是辩诉交易最明显的功能,但在正当程序的要求下实现利益的交换,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也是辩诉交易的另一个特点。

首先应予肯定的是,辩诉交易有利于各方利益的实现。对于有罪的被告人而言,避免了重罪的处罚,缩短了羁押的期限,消除了庭审的恐慌,预知了案件的结果,符合“迅速审判 刑事司法准则”。对于检察官来说,减轻了控方的证明责任,降低了案件的证明要求,避免了案件败诉的风险,扩大了业绩。对于辩护律师而言,由于收费数额不受诉讼时间的限制,与其坐视刑事案件的长期拖延而毫无增益,不如通过辩诉交易速战速决,被告人满意,律师可以节省时间去办理更多的案件。对于法官而言,免去了诸多的时间与精力的耗费,迅速结案,业绩斐然。

其次,辩诉交易有利于司法公正的实现。辩诉交易适用的案件都是证据体系不够完善的案件,在这类案件中,被告人确实实施了犯罪甚至是实施了重罪或多个犯罪,但是由于控方难以收集到充分的证据,如果按照无罪答辩的诉讼程序,控方指控的犯罪可能将难以成立,结果将会导致被告人逃避惩罚,国家司法制度的公正也不能实现。但是如果实行辩诉交易,被告人作有罪供认,即可对其犯罪行为处以刑罚,这一结果显然要比证据不足放弃指控或者指控不能成立而放纵犯罪要好得多,无论对被告人还是对社会都是一个说得过去的结局:“半块面包总比没有面包好。”

最后,辩诉交易有利于尊重个人的自由与民主,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利益。基于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的观念,辩诉交易被看作是迈向自由主义审判模式的重要步骤。自由主义审判模式要求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被告人之间的合作来补充司法官员对案件真相的探求。因为在诉讼领域,对事实的寻求只能以一种受限制的方式进行,法律适用的过程也必然伴随着裁量,因而由当事人自己负责使判决逐渐形成,恰恰是使审判获得正当化机制的关键。正式的审判制度本身并不是目的,它正是服务于更高层次的社会目的的手

这种消极的不作为合作,表现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不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审查,也不拒绝审查,也表现为他们不反抗脱逃监管,不违反羁押场所规定,但又不回答审讯者的提问,不向司法机关提供任何进一步查证之线索。

被告人选择有罪答辩,意味着他将放弃由陪审团审判、对不利于他的证人进行质证、反对自我归罪三项重要权利。

段。<sup>[5]</sup>辩诉交易体现了个人自由和独立的理想观念,肯定了被告人作为程序主体的地位,表达了刑事审判程序的民主性。

### 结语:侦查讯问程序改革的启示

我国的侦查讯问程序,同样面临着两难的困惑。司法实践中虽然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作为说服犯罪嫌疑人供述罪行的指导原则,但在程序设计上还没有建立相关的激励机制,鼓励犯罪嫌疑人作出真实、自愿的供述。所以,在讯问和被讯问的尖锐矛盾中,我国还没有成功的协调措施。

需要澄清的是,我国有些侦查讯问措施常常将“效率”和“便利”混淆,实践中推行的诸如零口供规则、普通程序简化审等措施,虽然在形式上与沉默权、辩诉交易有些相似,但实质上是相互背离的两种制度。应当看到,沉默权不是剥夺了犯罪嫌疑人说话的权利,而是让他们在自由意志的支配下理性的供述;辩诉交易不是剥夺了犯罪嫌疑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而是让其在放弃权利与获得利益的博弈中自由选择可以接受的案件处

理程序。相比之下,我国的零口供规则则是剥夺了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权利,使其彻底沉默;而普通程序简化审则完全是出于法院自身的便利考虑,不仅缺乏基本的权利告知程序,也弱化了犯罪嫌疑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所以,如何将国外先进的理念和在此基础上构建的制度,进行吸收和借鉴,绝对不是一个简单地移植与本土化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李步云. 论人权的本源 [J]. 政法论坛, 2004, (2).
- [2] 陈光中, [加] 丹尼尔·普瑞方廷.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 [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3] 孙长永. 侦查程序与人权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 [4] 汪建成, 孙远. 口供规则体系论纲 [J]. 北京大学学报, 2002, (2).
- [5] 杨悦新. 访中国政法大学宋英辉教授 [M]. 法制日报, 2002-04-28.

责任编辑 晨 晓

## Acquisition of Oral Confess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rocedure of Investigation

JI Xiang-de

(Law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Arbitrariness and truthfulness are two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oral confession. Due to the plea for the lawsuit value of controlling crimes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nd respect fo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ral confession, we should not only affirm the right of acquiring oral confession for investigation personnel but also seek for a balance between the double values of criminal action by limiting or expanding the "right". Oral confession as the important evidence to sue criminals is justifiable to social security in the acquisition but as regard to the special process of the acquisition, the principle, way, time, place and the procedure of the acquisition should be regulated and follow appropriate procedures. Right to silence is an important right that criminal suspects should enjoy while plea agreement is a stimulating mechanism for the suspects to break the silence and confess voluntarily. A complete legal system of acquiring oral confession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the procedure of investigation will be built during the revis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Key words:**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Oral Confession; Protection of Right; Right to Silence; Plea Agreement

根据米尔恩的观点,讲究效率的司法程序是符合道德要求的,而道德所要求的是一个合理限度之内的效率,而不是有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的效率。同时,效率指向的并非是单一主体,而是在多个主体中分配资源,寻找一个可以使整体目标效率最大化的方案。而便利指向一个考虑单一目的主体。它要求以选择最有可能成功地达到目的的那种行为进程作为手段,而无须考虑整体目标的实现。参见 [英] A. J. M. 米尔恩著:《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年版,第 40-44页。